

深圳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律政司 法律合作安排

鉴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粤港合作框架协议》等文件强调粤港深化合作，发挥先行先试作用，并为加强两地法律事务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促进深港合作和《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安排》（CEPA）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措施有效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和香港律政司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排：

一、 合作主要目标和原则

双方同意建立深港政府法律合作机制，为两地政府部门及法律界人士提供交流的高层次平台。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遵循“一国两制”方针的前提下，通过合作机制，促进政府法律事务及相关法律环境建设的合作和交流，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推动前海等区域发展法律及仲裁服务，以及鼓励两地法律及仲裁专业人员积极交流和合作。

二、 合作主要内容

（一）双方就各自可能与对方有关的重大法律事务及时相互通报，并可视乎需要征求对方意见。

（二）双方在各自立法过程中需要了解或借鉴对方相关法

律的，可以请对方予以协助，提供必要的法律资料和案例。

（三）就深港合作项目尤其涉及促进前海地区发展现代服务业相关的法律问题，双方及时沟通、交流，并可按需要共同研究、论证，就提出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建议。

（四）在各自法律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互派人员交流学习，为对方人员来己方考察和培训创造条件。

三、合作主要形式

（一）建立深港法律合作联席会议制度，双方高层人员每年会晤一次，探讨深港法律事务合作和前海地区法律环境建设等重要议题。

（二）按需要成立相应的深港法律合作有关专责小组，就涉及双方合作的各项法律事务作交流和沟通。按情况所需，可以吸纳内地及深港法律、仲裁或调解等界别的代表和专家参与，共同研究探讨有关法律问题。

（三）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可按需要共同举办法律合作论坛和座谈会，邀请两地法律、仲裁和调解等界别人士参加，致力提高两地专业服务水平。

四、合作机制

为有利双方就本安排及其合作项目及时沟通和联系，双方同意分别由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和香港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为联络机构，各自指定联络人员负责联络工作，及时沟

通信息。

五、安排的修订

如有需要，双方经协商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修订本安排的内容。

六、安排的期限

本安排为期五年，自安排生效之日起计算。安排届满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互换书信形式继续生效。

七、安排的生效

本安排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签署。以中文书就，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由签署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陈应春

香港特别行政区
律政司司长黄仁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及
深圳市人民政府

推进落马洲河套地区共同开发工作的合作协议书

背景

落马洲河套地区(以下简称“河套地区”)原位于深圳市行政区域，因深圳河治理工程完成被纳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范围之内。港深双方尊重上述历史事实，并认为河套地区的特殊历史背景为港深两地深化合作提供了难得机遇。港深双方同意在“一国两制”大原则下，按“共同开发、共享成果”原则，合作推动河套地区发展。

为推动共同开发河套地区工作，港深两地政府成立了“港深边界区发展联合专责小组”(以下简称“专责小组”)。自2008年3月“专责小组”开始正式运作以来，港深双方共同探讨了开发河套地区的可行性和有利于港深双方的土地用途，取得了实质性工作进展，并达成一定共识和合作意向。

(一) 发展定位

港深双方同意把河套地区作为“港深特别合作

区域”，主要发展高等教育，辅以发展高新科技研发设施和文化创意产业。河套地区的发展规划（包括土地使用规划）应存有弹性，拨作此三项用途的土地可按日后实际需要作出调整。

(二) 适用法律及土地管理

- (a) 河套地区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 (b) 河套地区的土地管理如规划、批租、批租收益分配、转让及续期等事项经港深双方本着“共同开发、共享成果”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后，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土地行政制度处理。

(三) 共同开发机制

- (a) 港深双方应按照“共同开发、共享成果”原则就河套地区的规划、发展、开发模式及设立开发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友好协商，力求达成一致意见后实施。
- (b) 在上述基础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照香港法律和相关土地行政制度以及本合作协议书，把河套地区的土地批租给一个或多个经港深双方共同认可的开发机构进行发展。
- (c) 该区域土地地契年限到期后，在不损害上文

第（二）（b）段条文情况下，港深双方政府就继续合作的相关事宜另行商议，并务求达成一致意见后，按第（三）（b）条文实施。

（四）推进共同开发的下一步工作

港深双方按照本协议书积极磋商，就河套地区开发模式选择、开发机构设立及运作规则等有关工作进行细化，争取尽快达成共识。其它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继续研究和磋商。

本合作协议书一式四份（繁体版、简体版各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分别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及深圳市人民政府保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深圳市人民政府

发展局局长林郑月娥

副市長陈应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
关于加强进出口食品安全的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加强深港两地进出口食品安全工作，增进交流与合作，及时、妥善解决进出口食品中出现的有关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食物环境卫生署（以下简称“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一、双方同意在遵守各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平等、友好、互惠的基础上，开展进出口食品安全领域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

二、双方同意建立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和通报平台，并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一）双方同意及时知会对方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检验程序和检验方法的最新变化，并开展深入交流。

（二）双方同意及时交流共同关注的进出口食品安全及有毒有害物质残留及其控制措施等信息，以及其他认为需要通报交流的信息。

（三）双方同意出口方接到进口方有关食品安全的信息通报后，出口方应立即开展追溯性调查，采取相应的措施，

并在合理的期限内（如 20 个工作日或在有需要时更快），将调查结果、采取的措施反馈给进口方。

（四）双方同意就食品生产过程监控、进出口食品监管等方面加强交流，进一步完善进出口食品监控体系。

（五）双方同意预先交流应节食品的检测计划，并在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前尽早知会对方，以便及时采取跟进措施。

（六）双方同意就食品检测方法、国际标准及检测技术规范等的协调性进行探讨和交流。

（七）双方同意建立双方管理人员及技术专家的交流和互访渠道，在实验室管理、农兽药残留、生物化学等检测技术方面加强交流合作，就共同关注的检验技术开展合作与研究。

三、为保证双方合作交流得到落实，双方各指定一个部门具体负责日常联络工作。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由食品检验监督处负责，联系人：刘志光 联系电话：0755-83886083 传真：0755-83374540 邮箱：lzg@szciq.gov.cn；香港食物环境卫生署由食物安全中心负责，联系人：张庆昌 联系电话：852-28675530 传真：852-25214784 电邮：hccheung@fehd.gov.hk。

四、本合作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3 年。如双方在合作协议有效期结束前 6 个月内未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将自动延期 3 年。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六、任何一方认为需对本合作协议进行修订，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七、合作协议的终止，将不影响根据本合作协议所开展的正在进行中的合作和交流。

本合作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中文签署，一式四份，签署双方各持两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局长 刘胜利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食物环境卫生署

署长 梁卓文

深圳市气象局与香港天文台

数值天气预报技术长期合作协议

在现有香港天文台与中国气象局签订的《气象科技长期合作安排》的框架下，深港多年来在大气科学领域，包括天气预报和警报、气象通信、探测数据交换、气象服务及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和合作。这种合作在促进深港气象事业的发展、气象服务水平的提高，以及为防灾减灾，保护民众生命财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为两地的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显著的贡献。双方对以往合作的成效表示满意。

近年深港两地往来日益频繁，跨境天气同时影响两地民众生活。随着高性能计算技术的不断创新，数值天气模式在气象服务的应用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双方认同，深圳与香港可通过运用各自专业知识和资源的合作以达致协同效应，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两地在数值天气模式领域的交流，共同研究开发针对深港跨境人员和项目的区域性气象服务。经协商后双方达成以下共识：

一、合作范围

透过利用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的计算资源开展深港中尺度分析及预报技术合作。深港双方会利用高分辨率数值天气模式，融合区内的气象观测数据，研究由中尺度强对流和热带气旋等所引致的灾害天气过程，以开发和应用更先进的技术，提升深港两地对灾害天气的监测及预报水平，以及面向两地民众的气象服务。

二、双方职责

在项目研发期间，港方会提供其高分辨率数值天气模式技术、为深方培训有关的技术研发人员，并提供港方特有的气象观测数据以供数值天气模式同化之用。

深方则会提供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的计算资源及相关设备以支援数值天气模式的开发、测试及运行，并提供深方特有的气象观测数据以供数值天气模式同化之用。

三、合作实施

上述合作的具体方式、资源使用、地点和时间等由双方视需要协商解决。

双方将定期举行由各自的项目管理人员参与的会议，对合作进程进行回顾，并制订未来相应的技术发展规划。会议会视需要在深圳或香港举行。

本合作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如果双方都未于本合作协议期满前三个月要求终止，则本合作协议自动延长两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合作协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在香港用中文签署。

香港天文台代表 (岑智明)

深圳市气象局代表 (王延青)